1-160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南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博旭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博旭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南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1项	21.16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21.16元整（大写）贰拾壹元壹角陆分			

（二）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次数	服务时间	单价	合计
1	床单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2.1	
2	被套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4.12	
3	枕套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7	
4	褥子芯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4	
5	工作服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2.5	
6	病员服（衣+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		1年	2.7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次数	服务时间	单价	合计
	裤）	、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7	手术敷料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3.12	
8	手术衣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2	
9	介入洗手衣裤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10	洗手裤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1	
11	洗手衣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1	
12	花被套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13	褥子皮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14	被子芯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15	被子皮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16	工作裤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4	
17	大窗帘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18	小窗帘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19	隔帘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20	蜡垫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		1年	0.08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次数	服务时间	单价	合计
		、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21	浴巾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22	坐套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23	沙发套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24	马甲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25	毛衣	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上收下送等服务。		1年	0.08	
	总合计				21.16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合同签订的年度内合同单价金额不变；根据医院实际洗涤数量进行计费。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2800000.00元整，中标单价合计人民币：（小写）¥21.16元（大写）贰拾壹元壹角陆分。

（二）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

（一）付款方式：

1.1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付费。

1.2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月末满意度考核。

（1）日常巡查考核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负责日常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记录，当月月底汇总处罚。

（2）月考核根据手术室以及消毒供应室科室使用情况反馈、合同履行情况综合考核。

1.3考核结果：

（1）乙方提供的服务日常巡查考核有1人/次不符合招标文件、考核标准等要求时，当月按实际人数结算；服务质量不达标，当月服务费扣除1000元。

（2）甲方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抽查结果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出现应洗净消毒而实际未洗涤消毒物品，或者洗涤物品未达到《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免费提供不达标洗涤物品的一次性材料，保证甲方的正常运转，并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的50%，对甲方造成所有损失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与赔偿。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陕西博旭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矿山路支行

账号：61050110113500000930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全年预算最高限价2800000.00元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乙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乙方必须加强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服务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6、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8、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服务所需材料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应24小时之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0、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若停工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履行服务往返全程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服务。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九、特殊要求：

（一）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二）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区域：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及南区办公区。

2、本次招标洗涤范围：被套、花被套、床单、枕套、枕头皮、被子皮、褥子皮、褥子芯、被子芯、工作服、工作裤、病员衣、病员裤、窗帘、隔帘、蜡垫、浴巾、坐套、沙发套、马甲、介入洗手衣裤、手术衣及手术敷料的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上收下送等服务。（缝补材料由洗涤公司提供）

（二）技术要求

1、适用规范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生产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粪大肠菌群数、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氨氮）；办公废水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COD、氨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SS）；

以上规范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2、服务要求：

（1）收送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被服班；由乙方自行在科室收取污物被服、敷料等织物，与科室核对数量、交接记录，固定科室收送地点、时间（根据污物被服等织物的污物性质，单独回收）。

（2）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按时将待洗涤物品回收到洗衣房，再统一由洗衣房装车送洗，第二天早上按时将洗涤洁净物品送回至医院洗衣房后、敷料送回消毒供应室，按时发放到科室。

（3）收送时间：周一至周五，7:00-7:30送净（送前一天回收污的织物）11：00-11：30收脏（收当天下午和前一天下午的织物），周末及节假日按照医院要求收送。

如遇交通管制、道路限行等特殊情况，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洗涤物品，需提前告知甲方启动应急备用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配送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洗涤作业区域污染区及清洁区有完全隔离屏障，人流、物流、空气流不交叉不逆行，应符合医用织物洗涤规范对洗涤作业场地、空间、空气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均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行的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乙方应有稳定高效的全套医用织物专业洗涤设备，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医院有权对乙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洗涤公司及时整改。如出现应洗清而实际未洗清物品，医院有权按此物品洗涤价格予以罚款。手术衣物及手术敷料的折叠应按科室要求规范折叠，并保证洁净度。所有洗涤物品必须封装完好送回医院指定位置。

（5）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确保服务质量合格。我方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6）洗涤剂为经权威机构检测合格的无磷医用织物专用产品。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送洗被服遗失乙方应按原价赔偿。破损折价补偿，洗涤公司所洗涤物品的缝补和钉带、钉扣由洗涤公司负责，保证所洗物品完整性。

（8）乙方应有转运专用车辆，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医院负责给乙方车辆按内部价格办理出入证。

（9）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供应。

（10）要求每月初5日前向医院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部门科室上月被服类的分类汇总报表。

（11）如出现乙方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应及时告知甲方，且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12）清洁织物卫生质量

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送回甲方的干净布草要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破损。

送回甲方的干净被服按照布草颜色分类捆扎；工服按照感控要求装袋；手术敷料按照甲方手术科室要求进行规范折叠。

（13）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2）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糖球菌	不得检出

（14）人员要求

14.1乙方进场工作人员，进入作业区，均按要求进行防护穿戴，所有上岗人员上岗前均有健康证，并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不允许有传

染性疾病的人员上岗，并对全员进行消毒卫生知识、安全生产教育、服务礼仪、消防知识、设备使用、等相关卫生培训，确保人与织物的绝对安全；

14.2乙方应具备接受感控专业培训人员或取得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培训人员证书人员；

14.3员工健康未患有职业病；

14.4在作业过程中，公司员工发生的自身伤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4.5提供满足医院洗涤业务送收服务、维持洗衣班正常运转的人员，不少于14人，机动组2人，投标时附人员工作分布表；其中辅料转运和病员服转运工人必须两人完成传染病四项的体检工作；其他工作人员需在进场后一个月完成正常体检工作。

14.6员工上班期间不得窜岗、着工作装去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4.7严格遵守医院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月底按照考勤情况进行实际人员考核，缺失人员按照当年西安市最低人员工资标准扣除；

（15）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场所、电话等办公用具；提供院内转运工具。

（16）本项目要求报所洗涤物品的单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17）乙方必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18）乙方必须固定一位经理（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服务工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根据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

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规定；驻场经理必须高中及以上文化学历，要求有上进心，有耐心，能积极对接临床提出的洗涤要求，有该行业管理经验，对项目现场必须满足每天4小时以上驻场服务；转运人员年龄男性不得大于55岁，女性不得大于50岁。工作热情积极，为人和善，不与他人发生争执。

十一、服务及培训：

（一）服务期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

2、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二、验收

（一）结算期前，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陕西博旭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55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万达天樾一期北区4号楼2单元14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矿山路支行
经办人：	帐号：61050110113500000930
	联系电话：1882958885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